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-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-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-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-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中融银行间 1-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
基金主代码	003083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期	2016 年 12 月 22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

	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-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-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。	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	中融银行间 1-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A	中融银行间 1-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C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	003083	003084

注：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。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。”

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19年12月22日，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则本基金将触发《基金合同》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

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，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。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咨询办法：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-160-6000，010-565172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zrfunds.com.cn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3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16日